

總工會不得免設福利機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4.17. 台內勞字第882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4月17日

查工會應行提撥福利金、組織福利機構以辦理會員福利事業，工會法第二十三條、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、五條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第二條均有明文規定、至基隆市政府函轉請該市總工會免設福利機構一節，經核與法顯屬不合，所請未便照准。